



# 作題評量中心 (練題智庫)

甄試

公職

證照

語言

自學評量 · 答測分數 · 分析考點 · 矯正能力



##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 / 隨堂測 / 考前測

大會考 / 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募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商學院版

## IRT作題評量中心·個人學科成績分析

曾聰明 學員編號：K22A0761

### ◆ 成績單

考試科目：成本與管理會計  
 考試日期：111年4月27日  
 選擇題分數：34  
 申論題分數：29

分數：



最高分：79分 (滿分100分)  
 頂標：61.5分 (前25%平均)  
 均標：49分 (應考生平均)  
 底標：35.5分 (後25%平均)

### ◆ 知識點分析

· 選擇題 (答對題數占該題型全部題數的百分比) · 申論題 (該題得分占該題總分的百分比)



★ 地方特考大會考+讀書會10月舉辦，歡迎考生踴躍參加！

我要報名

# 《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乙於民國105年2月4日借甲1,000萬，並由丙、丁擔任保證人，約定民國106年2月4日清償，甲直到民國111年2月1日仍未清償，乙於同年2月2日向甲、丙、丁請求清償借款，甲、丙、丁都拒絕清償，請問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單純之法條題，涉及債務人及保證人之義務，考生於保證人之責任部分尤應提及民法第745、746條之規定，並可將申論寫作班中提供的模板應用於答題上，相信應可獲得不錯的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85、106。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倪律編撰，頁76、116-117。 3.《高點·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73。

答：

(一)甲拒絕清償並無理由，說明如下：

- 1.依民法第316條規定，訂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換言之，於清償期屆至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即屬有理，債務人不得拒絕之。
- 2.本題中，甲乙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清償期末日為106年2月4日，於該日屆至前，乙若要求甲還款，甲得依上開民法第316條規定，拒絕清償，然依題示，乙要求甲還款之時點為111年2月2日，為清償期末日屆至之後，且乙請求甲還款時，該消費借貸契約之消滅時效仍未完成，故甲拒絕清償即屬無理由。

(二)丙丁拒絕清償有無理由，端視有無民法第746條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之情形而定，分述如下：

- 1.依民法第746條規定，當發生保證人自行拋棄先訴抗辯權、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或主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此三種情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又其中第三種情形所提及之「不足清償」，係指主債務人之財產全部或一部喪失，致不足清償保證人所保證之全部債務之謂。又所謂先訴抗辯權，即規定於民法第745條，係指保證人對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而言。
- 2.本題中，依題示，丙丁並非連帶保證人，故兩人應均未拋棄其先訴抗辯權，而亦無從依題示得知甲受有破產宣告及其財產是否已全部或一部喪失而不足清償積欠乙之1,000萬之債務，故丙丁應可主張民法第745條賦予之先訴抗辯權，拒絕清償即屬有理由，乙即應先依第745條規定於對甲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未果後，丙丁始須清償之。

二、乙請丙提供價值1,200萬元的A屋作為擔保，設定抵押權給甲銀行，向甲銀行貸款1,000萬，又商請丁為保證人，乙屆清償期無力清償且無任何財產，甲銀行即拍賣A屋，獲得1,000萬債權全部清償，請問丙可以對丁主張何種權利？(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物保及人保之共同考題，然因題目僅問及抵押人對於保證人之權利，爭點簡單，同學僅須確認雙方應分擔之擔保義務比例，應可輕易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06。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三回，倪律編撰，頁36-37。

答：

丙得依民法第879條第3項規定，向丁請求給付500萬元，說明如下：

- (一)依民法第87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定之，若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應以該債權額為準，當抵押人償還之範圍超過其應分擔之額度，抵押人得請求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此即為現行民法所採物保與人保平等說之展現。
- (二)本題中，乙積欠甲銀行之債務，除有丙提供之抵押物為擔保外，另有丁擔任保證人為擔保，於現行法所採行物保與人保平等說之下，依上開民法第879條第2項規定，丙丁即應各自負擔其擔保義務，而無孰先孰後

之問題，故於內部擔保責任分擔比例而言，雖丙提供之A屋價值1,200萬，然因其擔保之債權額僅為1,000萬，故應以1,000萬為準，而丁應履行之責任亦為1,000萬，故丙丁就此債務之擔保義務分擔比例即為1：1。

(三)從而，雖丙已透過A屋之拍賣而清償乙對於甲之債務，然承上述，丙丁內部之擔保義務比例而言，丙僅須償還500萬，故剩餘之500萬償還已超過丙應分擔之額度，依上開民法第879條第3項規定，丙即得請求丁償還500萬。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下列關於形成權之行使，何者應向法院聲請？  
 (A)法定代理人對限制行為人訂立買賣契約之承認 (B)暴利行為之撤銷  
 (C)被脅迫而為買賣要約意思表示之撤銷 (D)買賣契約之解除
- (C) 2 下列因買賣所為之意思表示，何者視為自始無效？  
 (A)被脅迫而為買賣要約之意思表示 (B)真意保留之買賣承諾之意思表示  
 (C)經撤銷之被詐欺所為之買賣要約意思表示 (D)買賣承諾意思表示之錯誤
- (C) 3 依民法設立之A 社團法人，其董事甲於召集社員總會時，故意不通知乙、丙、丁三位社員，在乙、丙未出席而丁雖出席卻未表示任何意見下，社員總會仍作成決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決議無效  
 (B)丁得於決議後3 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  
 (C)乙得於決議後3 個月內起訴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  
 (D)丙得於決議後6 個月內以意思表示向甲撤銷該決議
- (B) 4 甲對乙有A 金錢債權，乙對丙有B 金錢債權。就甲得否代位乙，行使乙對丙之B 債權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須B 債權清償期已屆至 (B)甲得代為受領丙對乙之清償，並主張優先受償  
 (C)甲須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權人代位權 (D)丙得以其得對乙主張抗辯之事由對抗甲
- (B) 5 下列關於死因贈與之敘述，何者正確？  
 (A)因贈與人死亡而成立之贈與，稱為死因贈與 (B)性質上為有附款之贈與  
 (C)須經公證，始生效力 (D)受贈人因不法侵害贈與人致死者，該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回之
- (C) 6 甲出借並交付乙新臺幣(下同) 50 萬元，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乙無法返還50 萬元給甲，乙陷於給付不能  
 (B)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仍應以借貸時之貨幣種類返還之  
 (C)甲與乙約定有利息，如借貸期限為5 年，利息應於每年年終支付之  
 (D)甲與乙成立使用借貸
- (B) 7 依民法規定，約定週年利率一旦逾下列何者，債務人得於1 年後隨時清償原本？  
 (A) 5% (B) 12% (C) 18% (D) 20%
- (A) 8 A 商品為市場上流通之種類物，而甲在自己並未取得任何A 商品之情形，與乙訂立A 商品之買賣契約，並約定由甲運送交付予乙。締約後，甲為準備對乙履約，乃向丙購得A 商品，並將其置放於甲自身之B 倉庫內，卻於交付A 商品予乙前，B 倉庫因甲管理不慎失火，致B 倉庫內商品全部滅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履行期屆至前，甲仍另須在市場上購入相同種類之A 商品，以履行對乙所負之債務  
 (B)甲將自丙購入之A 商品置放於B 倉庫時，該批商品即為特定給付物  
 (C)甲有可歸責事由造成標的物滅失，為給付不能，乙僅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D)甲、乙締約時，甲未取得A 商品，乃自始不能，該契約無效
- (D) 9 關於給付不能之代償請求權的適用範圍及其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不可歸責於贈與人之給付不能，受贈人得向贈與人主張代償請求權  
 (B)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債權人得不請求民法第226 條損害賠償而類推適用同法第225 條第2 項行使代償請求權  
 (C)民法第225 條第2 項之賠償物的價額超過原給付標的之價值時，債權人得請求超過原給付利益之代償利益  
 (D)第225 條第2 項之代償請求權不包括原給付標的滅失之損害賠償
- (A) 10 物權乃其效力及於任何人之權利。下列何者並非物權？

- (A)租賃權 (B)典權 (C)債權質權 (D)所有權
- (C) 11 甲、乙結婚後育有丙子。丙5歲時，甲、乙離婚，約定由乙單獨任丙之親權人，甲每個月給付丙新臺幣10,000元之扶養費。5年後，甲與丁結婚，育有雙胞胎戊子、己子。甲主張自己已有新家庭，且收入不足負擔3個小孩之扶養費，故拒絕再提供丙扶養費，有無理由？  
 (A)有理由，因甲與丙之親子關係及扶養義務，會隨甲再婚而育有新子女而消滅  
 (B)有理由，因甲係戊、己之親權人，卻非丙之親權人  
 (C)無理由，因甲對於丙之扶養義務，不因甲離婚或再婚而受影響  
 (D)無理由，當甲之收入不足以負擔全部子女之扶養費時，應優先負擔前婚子女之費用
- (A) 12 甲乙為夫妻，生有獨子丙。甲死亡時，丙5歲。乙依法聲請法院指定甲之父戊為特別代理人，代理丙與乙訂立遺產分割協議。該協議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B) 13 甲喪妻，有子女乙、丙、丁三人，丁有一子戊。甲因丁營業而贈與其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但丁早於甲死亡。甲死亡時，留有現金900萬元。戊得繼承甲之遺產為多少？  
 (A)0元 (B)100萬元 (C)300萬元 (D)400萬元
- (A) 14 下列關於死亡宣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A)得聲請死亡宣告之主體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B)81歲之甲某日外出買菜後即失蹤、遍尋不著，得於失蹤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C)受死亡宣告者，以裁判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故死亡宣告之時點，不得舉反證推翻  
 (D)82歲之乙不幸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時，應於特別災難終了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C) 15 下列關於契約關係之消滅時效之敘述，何者錯誤？  
 (A)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  
 (B)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契約之履行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  
 (C)依契約承認其債務，除須兩造意思表示互相一致外，其方式應以書面為之  
 (D)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就其債務，與債權人約定另一給付期或為分期給付，可認已拋棄時效利益
- (D) 16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A)事實行為不得成立代理，自無表見代理之適用  
 (B)受託保管他人支票及其印章，竟盜蓋印章並以本人名義簽發支票之行為，應有表見代理之適用  
 (C)結婚之身分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  
 (D)債權讓與行為較諸一般法律行為更注重形式及外觀，故債權讓與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
- (C) 17 甲為婦產科醫師，受託為知名女星乙進行人工生殖手術；手術完畢後，某日甲與友人丙閒聊時透漏女星乙相關就診之事，熟料丙嗣後竟將該事洩漏給記者丁，丁遂大肆報導此事，造成女星乙不堪其擾、身心俱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甲之給付義務乃為乙實施人工生殖手術，甲既已完成手術，即屬已履行其債務，故甲對乙不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B)丙非甲之債務履行輔助人，故丙向丁洩漏乙因人工生殖就醫之事而丁加以報導，雖造成乙身心受損，甲亦無須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C)因丁大肆報導乙進行人工生殖手術之事，乃侵害乙之隱私，故乙得向丁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D)乙僅得向丁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而不得另向甲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
- (C) 18 下列何者為民法規定之定著作物？  
 (A)木瓜樹 (B)供展覽使用之貨櫃屋 (C)公園之涼亭 (D)跨年晚會搭建之舞臺
- (C) 19 甲無權占有他人土地A，並在其上蓋一違章工廠B，並將A、B出賣並移轉乙占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移轉登記B之所有權予乙  
 (B)B遭丙無權占有，乙不得享有占有之保護  
 (C)甲如符合時效取得要件，亦得主張時效取得A之地上權  
 (D)甲得以變更起造人名義之方式，移轉B之所有權予乙
- (D) 20 下列關於物上請求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 (B)所有人對於占有以外之方法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C)所有人對於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D)物上請求權，乃所有權人排除他人干涉之保護機制，於所有權以外之其他物權不適用之
- (D) 21 下列何者非屬普通抵押權不可分性之內容？  
 (A)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B)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C)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部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D)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 (B) 22 甲合法收養乙時，乙已經有成年子女丙，及未成年子女丁與戊，丁已婚。法院認可甲乙收養關係時，僅丁依法表示同意。甲之妹妹為庚，與庚因收養而成立之旁系血親關係者為誰？  
 (A)乙丙丁戊 (B)僅乙丁戊 (C)僅乙丁 (D)僅乙
- (C) 23 甲夫乙妻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甲乙離婚時，甲有現存婚後財產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存款，其中有200 萬元為甲車禍收到肇事者丙賠償之慰撫金。乙有現存婚後財產2,000 萬元，包含繼承自父親丁之房屋，其價值1,000 萬元。下列關於雙方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向乙請求200 萬元 (B)乙得向甲請求200 萬元  
 (C)甲得向乙請求100 萬元 (D)乙得向甲請求100 萬元
- (B) 24 被繼承人甲生前欠國稅局稅金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被繼承人甲生前又向債權人乙借貸1,000萬元，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一般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甲死亡時，留下遺產1,200 萬元，繼承人丙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惟繼承人丙雖係成年但不諳法律，故先清償甲生前向債權人乙借貸1,000萬元，再以200 萬元清償被繼承人甲生前欠國稅局稅金。國稅局是否依法得向乙請求金額？  
 (A)依民法不得向乙請求任何金額  
 (B)依民法第1161 條第2 項不當受領規定，得向乙請求800 萬元  
 (C)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得向乙請求800 萬元  
 (D)依民法第1162 條之2 第4 項不當受領規定，得向乙請求800 萬元
- (D) 25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民法第184 條第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之案型？  
 (A)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將甲自己之A 車交予無駕照之乙駕駛，乙開A 車撞傷丙  
 (B)雇主甲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未為勞工乙加入勞工保險，乙因而受有損失  
 (C)常務董事甲違反民法第35 條規定，未為法人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致法人之債權人乙受有損害  
 (D)民營銀行行員甲未依銀行內部規定，辦理擔保品之鑑價，致銀行不能受足額清償之危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  
點

# 高點商科公職書系 上榜者搶分推薦！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重點整理

★陳○涵

110 高考金融保險【狀元】  
普考金融保險【榜眼】

老師課本的編排由簡入深，推薦考前練習《中級會計學題庫完全制霸》，不會的題目多練習一遍，讓自己忘得少。

★許○恩

110 高考財稅行政【狀元】  
普考財稅行政【榜眼】

施敏老師的《財政學(概要)》內容十分詳細，課本中也常出現許多整理好的表格，因此跟著老師的腳步，學好財政並非難事。



解題完全制霸

★莊○安

110 高考金融保險【探花】  
109 普考金融保險【TOP6】

題庫書推薦張政老師的《經濟學測驗題完全制霸》跟蔡經緯老師《經濟學申論題完全制霸》。讓我把握住經濟這科的分數！



工具書

★莊○傑

110 高考財稅行政【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狀元】

施敏老師的《稅務法規(概要)》有許多表格整理出考試容易混淆的概念。此外，由於稅法更動頻繁，課本上歷屆考題的舊題新解能避免學習到修正前的法律。

高  
點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更多好書請上 FB粉絲團